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3月9日在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光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温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六稳”“六保”，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积极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县检察院闻令而动，迅速组织全院党员干警下沉到社区防控一线，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筑起守护群众健康的安全防线。充分运用“三远一网”、智慧检务等信息化手段“隔空办案”，实行远程庭审、网上办公、网络接访，做到防疫办案两不误。对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同步做好防控宣传和舆情引导，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一名在防疫中表现突出的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表扬，激发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社会的热情，被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工作信息刊发。

扎实做好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依法从严追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对1起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在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调查企业无其他违法记录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起涉税案件，在企业补缴税款并认罪认罚后，对涉案人员采取了非羁押诉讼措施。联合县工商联举办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开展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持续推广“检察服务企业360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护航经济工作被《检察日报》、高检院门户网站报道，肯定我院做法“有高度有力度有精度有温度”。

全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好群众“钱袋子”。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相关案件35人，公诉20人。开展“反洗钱”“反非法集资”“断卡行动”等专项普法宣传，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滋生和蔓延。二是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先后组建3支驻村工作队，积极参与“[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https://www.so.com/link?m=b1EWiwc4O71VXpeuWZyWuAkBKfIoDTH/LseOZCDmyQOk4/5NovjPE0JicargXgrXRMEH8d8wf125kuN5Woxm2lYQZq0JIw9Id2YKeEDt4ArQeBA5Pnehx/JxfQKU85keHwLrfFv6hUxB1aHlAM7b8jQGsgAoJPVMbdC+1xeuThyH4w93qv+/3GLPPYU6sAbEfVIi5usdYP0vMIW10Dp9rZ5Cy4eovYc+IWq3AmA4rOISfFHLHjnnmPA==" \t "https://www.so.com/_blank)”等定点帮扶；选派34名党员干警参与精准扶贫，帮扶对象均已如期脱贫；对监察委移送的一起贪污、挪用农民占地补偿款案件依法公诉，被告人刘某获刑六年；积极参与农村（社区）“两委”候选人资格联审，对有违法犯罪记录的2名候选人提出“不宜选任”意见，协助把好基层组织队伍“入口关”。三是防治环境污染，守护碧水蓝天。批捕破坏环境案件26人，公诉30人；推进落实“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持续开展黄河“清四乱”等活动，督促有关机关清理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固体废物71.5吨，助推温县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贯彻“六清”要求，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扎实推动专项斗争决战决胜。协同公安、法院加大深挖彻查力度，坚持打治建一体推进，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完善，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公诉涉黑恶犯罪案件61人；办理的刘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市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参与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三无”村（社区）创建活动和“六个一”活动，认真落实“一村一检察官”，帮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不断深化平安温县建设。协调推动社区矫正对象获准经常性跨市、县就业，系《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焦作首例。为人民大街南延征迁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征迁工作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三等功。

二、聚焦公平正义，推进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91人，提起公诉708人。持续优化“案-件比”，由2019年的1.45下降至2020年的1.18**。**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5.33%，量刑建议采纳率98.48%，被告人认罪服法已成常态。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纠正侦查机关漏捕16人、漏诉16人；依法不批准逮捕45人，依法不起诉20人；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6件；提出刑事抗诉2件，均获改判。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工作，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责，受理审查起诉县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办理上级院指定管辖职务犯罪案件2件3人。年度考核中，我院刑事检察工作位列全市第一。

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共受理生效裁判监督申请5件。对审查认为正确的3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同步释法说理，引导服判息诉；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件。上年提请抗诉的2起案件于本年度均获法院改判。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份，均获采纳。

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公正司法、助推依法行政的作用，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执行张某某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我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对该案进行检察公开听证，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张某某解开心结，主动缴纳罚款，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推动实现公益保护的双赢多赢共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7条，立案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份，相关单位均整改到位。联合县水利局开展黄河滩区非法采砂整治；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温县支行开展仿真冥币专项检查清理；联合县教育局等单位，对校外午托部进行专项整顿；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追缴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11万余元。

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批捕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9人、起诉29人，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起诉7人，对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2人，通过心理疏导、关爱学堂授课等方式帮教未成年涉案人员36人次。落实好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等部门“六个会签文件”，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先后16次对3万余名师生、家长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和防性侵教育。联合县教育局，利用大数据平台，完成对3000余名教职工涉罪信息查询，7人因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被教育部门解聘。

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108件，严格按照“七日内程序性回复”“面对面接谈信访人”“三个月内办理性答复”要求，耐心释法说理，解决实际问题。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7件，公开听证化解信访案件4件，均实现息诉罢访。

三、强化政治领航，打造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先后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次。通过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红色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业务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竞赛”活动为抓手，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教育引导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持续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制度，抓住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发送廉洁提醒信息。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定期对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开展“廉政家访”，压实廉政责任。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日常走访，邀请视察、通报工作、赠阅报刊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抓好代表、委员的建议落实工作。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护航经济发展等专项工作情况，向县政协通报工作。认真抓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2020年，我院集体受上级表彰11次，干警个人受上级表彰35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6项，被评为河南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成功再创河南省文明单位，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县党建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一类单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既是广大干警众志成城、奋力拼搏的结果，更是县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仍不协调不充分，工作成效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还有差距；三是检察机制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探索创新；四是队伍管理现代化和智慧检务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意见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新时代“温县精神”，围绕高质量，跑出加速度，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智慧检务建设，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让温县人民拥有更多幸福感、获得感。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精准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我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精准对接司法需求，提供有力检察保障。持续服务“六稳”“六保”，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加积极主动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和预防网络和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积极参与促进社会治理，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加强业务建设，做精做细各项检察工作。精心构思谋划，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优化刑事检察，提升监督品质；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民事检察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司法权威和政府公信力；做好环保、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助力解决公益难题；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认真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抓好以案促改工作，认真抓好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温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凝心聚力抓发展，真抓实干强担当，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为加快建设“精致城市、品质温县”，不断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三远一网”(第1页第19行)：“三远”指检察机关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一网”指检察工作网。

2.“检察服务企业360平台”(第2页第15行):是指焦作市检察院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应用平合，设置“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法律咨询”“问题反映”四个模块，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理意见建议、线索举报和监督申请。

3.“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第3页第9行)：“河长+检察长”制是河南检察机关构建河湖生态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的一项制度创新，是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有效举措。基本内容是，在总河长的统一领导下，检察长立足“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以发挥检察职能、协助总河长及河长破解河湖治理难题为主要目的，以建立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及相关行政机关系列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为主要内容，探索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新机制。

4.“六清”要求(第3页第12行):是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的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六张清单。

5.“案-件比”(第4页第6行)：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该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中“件”数越高，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低，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差。最优“案-件比”是1。

6.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4页第7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该项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7.检察公开听证(第5页第4行)：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的有力抓手。检察机关坚持“需听尽听”，把有争议的案件摆出来，通过组织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与人意见，让更多的人听当事人诉求、现场评理，既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可以为检察机关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推进司法公正。

8.“六个会签文件”(第5页第17行):一是《关于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意见》，二是《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三是《河南省教职员工入职査询工作暂行办法》，四是《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事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暂行办法》，五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派设“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六是《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意见》。

9.“三个规定”(第6页第18行):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实施《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实施《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



“温县检察”官方微信